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7日，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位于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7号地的3号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5000m²。新建一条生产线，年产吊篮3万套/a、沙发1万套/a（**实际建设生产吊篮1万套/a（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2024年9月27日以息环评[2024]12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吊篮1万套/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危废间和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动，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增加，原环评批复喷塑工序经喷塑室的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塑设备流水线作业，无法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了半封闭喷塑室内

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处理，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产量减少，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二）废气

喷塑粉尘：经半封闭喷塑室内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滤筒过滤器（TA001）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和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即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4-3.7mg/m³，排放速率为0.036-0.040kg/h；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5.27-5.2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2mg/m³，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2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最终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率8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5\text{--}0.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72\text{--}0.3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2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54-57dB(A)、夜间噪声值为43-47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料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喷塑回收粉尘定期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完善总平面布局图(结合排气筒位置、厂房布局等),进一步加强文本校核。

(四)针对喷塑工序,完善喷塑废气治理措施,按最大限度对喷塑工序进行封闭,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7日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松	河南瑞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82928663
彭玉峰	息县县环境分局	工程师	15537663596
张奇	淮滨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69775575